

今年月饼市场小调查: 买盒装月饼的不到两成 2-15元的散装月饼最好卖

本报讯(记者 陈驰)中秋,除了与家人团聚的喜悦,最不能少的环节是吃月饼。那么在株洲,啥口味的月饼最受大家欢迎,月饼的价格如何?为此,记者昨日特地询问了市区多家超市与消费者。

散装月饼销量远超盒装月饼

昨天下午,在芦淞区中心广场一超市内,各种月饼礼盒已摆放在最显眼的位置,让人们提前感受到浓浓的中秋氛围。据了解,半个月前,月饼已经在各大超市陆续上架。销售人员李女士说,散装月饼的价格在2元到15元不等,大家可以只选择自己喜欢的口味,相较于盒装月饼便宜不少。今年的

盒装月饼“外表”大都走起简约路线,多使用普通的纸盒、铁盒和纸袋来包装。礼盒装价位从65元到200多元不等。“只有不到两成的消费者会选择盒装月饼。”李女士说,今年五仁月饼销量明显上升,超市往年都会要退掉很多,今年还再次采购了五仁月饼。

莲蓉蛋黄月饼购买人数最多

那么大家都会选择什么口味的月饼,昨天,记者在数个微信群内咨询了近百名微友。超过70%的微友,在口味上,都选择莲蓉蛋黄月饼。家住天鹅花园的肖女士说,她家里六口人,就只买了这种口味的月饼,约40个,从老人到小孩都比较喜欢。超过50%的微友,还选择了豆沙月饼、水果月饼、五仁月饼、枣泥月饼等。他们认

为,月饼的口味要多样化,老是吃一种会腻。超过20%微友还购买了火腿月饼、冰皮月饼、鲜花月饼等。他们推荐,没试过过这几种口味的朋友可以尝尝,味道还不错。少数微友还购买了麻辣月饼、牛肉月饼、虾月饼等,他们称这些月饼也许超市没有,要去街边小店购买,重口味的朋友们可以试试。

全省首个商业街团工委在株成立



▲各门店团支部授牌仪式现场 记者 戴凇 摄

本报讯(记者 戴凇 通讯员 刘汇文)9月20日晚上,天元区华人街森林一路团工委正式授牌,这是株洲市也是全省首个商业街团工委。

据了解,森林一路团工委成立于今年9月10日,下辖15个非公团支部,全部为个体工商户企业。团工委辖属企业支部共有员工126名,其中共产党员6名、共青团员62名,35岁以下青年105名。

团市委书记梁天琛表示,改革开放40周年以来,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株洲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的保障力量,非公有制企业逐步发展为共青团员和青年朋友主要集聚的领域。因此,秉承“为团员服务,为青年服务”的工作理念,我市成立了森林一路团工委,将致力于服务森林一路非公企业团员青年的教育、管理和单位团组织建设,为进一步打造森林一路红色商业街奠定基础。

男子站台候车时突然倒向马路 随后发生的一幕让人感动



▲何师傅将倒地男子扶起(视频截图)

本报讯(记者 戴凇 通讯员 殷滋)昨日上午,秋雨如约而至,雨不停地下着让人们感到阵阵凉意,但在杉木塘公交站台却发生暖心一幕:一名中年男子在公交站台突然栽倒在站台下,随时有被车辆撞击的危险。但随后进站T1路公交车缓缓停下,驾驶员何师傅马上下车扶起了中年男子。

昨日上午8时30分,一名中年男子在石峰区杉木塘公交站台候车,就在下一辆公交车即将进站之时,他突然摇摇欲坠栽下站台,重重摔倒在马路上。周边的市民一脸惊愕,都不敢靠近倒地男子。

正在此时,T1路驾驶员何师傅进站时看到这一幕,就立即靠边停车,迅速冲下车,用了很大的力气才将倒地男子扶起,并安顿他在站台边坐下。

何师傅询问男子哪里不适,是否要送往医院。但中年男子婉拒了好意,表示自己是低血糖导致昏倒,已经无碍。何师傅见他面色好转,叮嘱一番方才离去。

“地面都是湿的,他还有被车轧到的危险,肯定要先把他扶起。”何师傅表示,那一刻根本没想什么别的,及时帮助到别人才会心安。



雨天路滑,半挂车高速路侧翻

昨日中午1时许,京港澳高速马家河大桥上,因雨天路滑,再加上司机操作不慎,一辆往长沙方向行驶的半挂大货车突然失控侧翻,幸亏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下午3时多,事故现场清理完毕,现场交通恢复通行。由于车辆占据了超车道、行车道和部分应急车道,导致后方车辆无法通行,株洲高速交警立即对株洲西、伞铺、王十万、朱亭收费站进行临时交通管制,所有计划往北行驶的车辆只出不进。下午3时多,事故现场清理完毕,现场交通恢复通行。(记者 刘玺 通讯员 吴功诚 摄影报道)



小车“发火”

前日上午8时多,株洲县濠口镇,一辆行驶中的白色轿车突然冒烟自燃,司机赶紧停车逃生。随后,消防官兵成功将火扑灭,但车辆受损严重,自然原因可能与车辆线路老化有关。(记者 刘玺 通讯员 杨洋 摄影报道)

缓刑期内滋事打伤人 结果缓刑变实刑

本报讯(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彭小利 吉群芳)在缓刑考验期内,因停车交费一事借酒滋事,伙同他人打伤人。近日,经芦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芦淞区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,撤销原判缓刑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

据悉,王某曾于2014年1月15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宣告缓刑四年。

2017年9月10日,王某等四人一起去吃晚餐并喝了些酒。晚上9时许,王某等四人来到芦淞区太子路一停车场,准备驾车离开。与王某同行的三人因拒绝支付20元停车费,与收费员发生口角,并借酒滋事,殴打了收费员。

王某到达现场看到双方在打架后,先将停车场岗亭的栏杆损坏,再对打架双方进行劝架。期间,收费员挨了打,手持凳子准备反抗,王某伙同三人对收费员再次实施了殴打,之后又殴打了刚好路过的3名行人,最终导致一人轻伤,一人轻微伤,其余两人身体多处受伤。

10月15日,王某等人对受害人进行了赔偿,取得了对方的谅解。10月17日,王某到派出所投案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王某伙同他人打伤人,致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,情节恶劣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王某能主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且王某等人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,并取得了谅解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王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,依法应撤销缓刑,数罪并罚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代驾出事故,谁来担责?

白先生参加同学聚会时喝了很多酒,不能开车,于是联系了代驾公司。小林接到代驾公司的派单后前往驾驶白先生的车送他回家,白先生支付了服务费200元。途中,小林驾车与骑摩托车的黄某发生追尾事故,黄某因此受伤,住院治疗花费3万余元。

经交警部门认定,小林对此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。黄某出院后,多次与白先生和小林联系要求支付赔偿款。因对白先生谁来承担赔偿产生分歧,赔偿事宜一直未能妥善处理。

随着酒驾入刑,越来越多的人酒后选择代驾。在代驾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,我们认为可以按照以下方式来处理。请朋友帮忙开车未付费属无偿代驾,发生事故通常由车辆所有人负责,但代驾者存在重大过失时,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临时花钱雇人开车,车主与司机双方之间形成雇佣关系,发生交通

事故,一般由车主负责。但是,如果代驾人存在重大过失,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通过代驾公司安排人员开车,车主与公司之间形成委托合同关系,如果发生交通事故,赔偿责任由代驾公司承担。



扫一扫二维码,关注聂伟律师团队公众号。
聂伟律师团队每天在线及时为您提供法律咨询。
咨询电话:
聂伟律师,13973309857
张倩律师,18273396450
联系邮箱:421107511@qq.com
律师事务所地址:株洲市天元区芦山路323号明峰银座1栋1402



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

我们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,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,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。